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<u>开发区安置房小区房屋质量安全鉴定(项目编号:JSZC-320682-NTWY-T2025-0007)</u>项目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开发区安置房小区房屋质量安全鉴定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江苏瑞利山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)</u>, 从业人员 <u>9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004.9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997.47 万元¹,属于 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瑞利山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4月25日

注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意: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